

根據《稅務條例》第 49(1A)條作出
並於 2018 年 9 月 14 日在憲報刊登的
兩項命令小組委員會

2018 年 11 月 5 日會議
會議跟進事項

政府的回應

在 2018 年 11 月 5 日的會議上，小組委員會要求律政司就根據與印度及芬蘭簽訂的兩份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而作出請求或取得的稅務資料在相關的全面性協定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司法互助條例》」)下的應用提供意見。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的回應。

全面性協定的資料交換

2. 正如我們早前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回應中所闡述(立法會 CB(1)99/18-19(02)號文件)，全面性協定下的資料交換必須首先為稅務目的而進行。提出請求的一方須先向稅務局證明所要求的資料與實施全面性協定的條文或施行或執行締約雙方關乎徵稅方面的當地法律屬可預見攸關。稅務局會拒絕其他稅務管轄區純以非稅務用途為由的資料請求。

3. 如我們的全面性協定伙伴基於稅務目的並在滿足「可預見攸關」的要求後從稅務局取得稅務資料，但其後意圖進一步使用該等資料作非稅務用途，須先取得稅務局的同意。只有在(一)香港及全面性協定伙伴的法律所容許，及(二)經稅務局批准，有關資料方可繼而用作非稅務用途。這項安排與現行的國際要求一致。對於如何處理我們的全面性協定伙伴就交換所得的資料用作非稅務用途的請求，律政司的意見載於下文。

律政司的意見

4. 全面性協定下的資料交換安排與根據《司法互助條例》實施分別與印度和芬蘭訂立的相互法律協助安排是兩個獨立分開的制度。根據《司法互助條例》所提供的協助受該

條例第 3(3)條所規限。該條文訂明《司法互助條例》條文的實施並不損害《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 條的一般性。而《稅務條例》第 4 條是關於稅務局須對備存的稅務資料予以保密。按照《司法互助條例》第 3(3)條，並與《稅務條例》第 4 條一併參閱，《司法互助條例》不能被援引以直接向稅務局獲取稅務資料。因此，如印度或芬蘭根據相關的相互法律協助安排提出請求以獲取稅務局保管的稅務資料，鑒於《司法互助條例》第 3(3)條，該請求會遭拒絕。

5. 與印度及芬蘭的全面性協定訂明由締約一方提供予另一方的稅務資料在以下的情況下可用作非稅務用途：(一)該等資料用作該等其他用途為締約雙方的法律所容許，及(二)經提供資料一方的主管當局批准。如接獲有關請求，稅務局須決定是否容許已發放予全面性協定伙伴的資料用作非稅務用途，此時稅務局會諮詢相關執法機關及律政司。

6. 律政司會向稅務局提供法律方面的協助，就資料用作任何非稅務用途是否為香港法律所容許提供意見。稅務局要留意的是根據香港法律，稅務資料只能用作有限的非稅務用途，包括分別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追討因販毒、有組織及嚴重罪行及恐怖主義而產生的得益。由於資料用作非稅務用途須為締約雙方的法律所容許，因此只有在全面性協定伙伴亦有相類似的法律容許稅務資料用於上述有限的非稅務用途的情況下，全面性協定伙伴才可利用稅務資料作該等有限用途。即使某非稅務用途為他們的法律所容許，但如果超出香港法律所允許的範圍，他們也不可以使用資料作該非稅務用途。

7. 如資料構成個人資料，稅務局需要仔細考慮《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包括擬議使用的個人資料是否可能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58 條現行豁免的涵蓋範疇(即關乎防止或偵查罪行，而有關罪行屬香港以外的地方法律下的罪行，而該地方與香港有法律合作或執法合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律政司
2018 年 11 月